

金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金梧桐政务中心 1625 室，电话：0564-7356522；电子邮箱：986761580@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医保重点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医疗保险等医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主动公开医保领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分季

度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落实情况。做好 3 件人大代表建议、1 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公开。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短视频、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实现政策与解读相互关联，为群众更好了解政策、使用政策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全年共转载上级政策解读 18 期，本级政策解读 10 期，主要负责人解读 2 期。

迅速回应群众关切。设置“医保小知识”专栏，全年共发布医保小知识 18 期，覆盖职工门诊共济、职工生育津贴、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报销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了解的各项医保惠民政策；针对医保热点问题、社会热点问题，全年共主动回应 40 条。互动回应栏目，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通过金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坚持每日登陆、浏览，及时、高效回应服务对象依申请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对所有上传信息实行按照“谁制发、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

核，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性。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涉密隐私和错敏字排查，做到准确、无歧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完善公开目录，梳理栏目内容，确保所有栏目全部更新至最新状态。拓宽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2023年通过“金寨医保”公众号，上线参保缴费、个人信息参保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功能，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全年累计发布信息336条，订阅数108419个。

（五）监督保障

抓组织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每季度听取政务公开专题汇报，召开政务公开任务落实专题会议。

抓能力提升。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会议，并对工作遇到的问题，及时、主动与主管部门沟通解决。

抓问题整改，对主管部门反馈的问题清单，照单全收、逐一整改、网上反馈，形成工作闭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政策解读质量不高问题，2023年我局精心制作了六期医保政策解读短视频，通过情景剧的形式深入浅出的解读医保政策；针对信息时效性滞后问题，2023年我局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不断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质量有待强化，信息公开敏感词、错别字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通过公开办推送的问题清单，部门文件、行政执法等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三是文字解读质量不高，存在摘抄政策原文的情况，主要内容部分与原文重合度较高。

改进举措。一是提升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充分利用网站检查软件，避免错别字等问题。二是强化内控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工作质效。三是运用数字化、图表、

图解、音视频等方式，不断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抓好政策信息的解读发布，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